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0號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

聲請人即債 林晉雍

務人

代 理 人 蔡佑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再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國（下同）107年11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12月28日生效施行之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

1 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無清算
2 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3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4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
5 人已盡力清償。新修正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亦明定，債
6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
7 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同條第2項明定，
8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9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0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364號裁
11 定於107年1月25日上午11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
12 1份在卷可參，嗣本院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更生事
13 件受理，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表決後未能
14 可決，經簽由本院民事庭審酌是否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民
15 事庭法官經審酌後，簽准由本院執行處續行辦理更生事件，
16 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0號更生事件受理在
17 案。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18 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達盡力清償：

19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低於
2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參諸債務人更生開始
21 時，除薪資收入外，僅有西元1995年出廠無清算價值之汽車
22 一輛，無保單解約金，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3 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4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
25 月30日（108）南壽保單字第C1152號函在卷可參，則無擔保
26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7 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8 (二)查債務人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等情，其
29 受僱於川益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每月薪資31,000元，此有薪
30 資證明在卷可參，是債務人更生履行期間每月收入以31,000
31 元核列，應堪採信。債務人之母民國27年生，現年81歲，已
32 屆齡退休，依其母親林張寶珠提出之證明書記載：「本人林
33 張寶珠之長女林明媚因早年經營不善，失業多年，故無法扶

1 養，長子林文鵬失聯多年也無實際扶養，目前即由次女林明
2 慧及次男林晉雍扶養之。」等語，有該證明書在卷可參（見
3 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卷第223頁），足認債務人
4 之姊林明媚、兄林文鵬皆無事實上扶養其母親，是債務人與
5 其姊分攤母親之扶養費，核列每月扶養費8,799元，依本條
6 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尚稱合理。又債務人核列更生
7 方案履行期間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15,563元，依民國
8 108年1月17日修正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9 1第3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10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11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12 及提出證明文件。新修正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亦明定，
13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4 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查本件債務人
15 所核列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總額為15,563元，低於108年新
16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666元之1.2倍即17,599元，
17 是該必要支出之數額，毋庸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提出每1
18 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5,975元，清償六年共計72期，總清償
19 金額為430,200元之更生方案，是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0 身生活必要費用後餘額逾4/5用以清償【計算式：（31,000
21 元－8,799元－15,563元）×72期＝477,936元；430,200元
22 ÷477,936元＝90.01%】，且其每月核列個人之必要支出低於
23 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其金額
24 已屬節約，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參照前揭辦理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
27 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
28 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
29 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
30 理過程中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故不經債權人
31 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
32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
33 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 官提出異議。

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5 附表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6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30,200元 2.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4,210,337元 3. 總清償比例：10.22% 4.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15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5,975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5. 債權人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比例計算後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產生些微誤差，請各債權人於第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01、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86元	
	02、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423元	
	03、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409元	
	0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396元	
	05、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32元	
	06、聯盛財信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2元	
	07、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200元	
	08、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50元	
	0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440元	

(續上頁)

1

1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527元

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